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共计募集资金97,9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9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6年12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于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及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	募投项目
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0888889	417,019.83	1、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8888899	60,667,766.74 【注 1】	1、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合计			61,084,786.57	

【注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在办理保本型理财业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07 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2 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60,693.00 万元对日星铸业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日星铸业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06 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6 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于 6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购买了 35,0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49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26.6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30 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完成向日星铸业增资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账面募集资金除了存款期间产生的利息外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存款期间产生的利息 417,019.83 元已经转入日星铸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	募投项目
1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8888899	61,084,786.57 【注 1】	1、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注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在办理保本型理财。

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